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21-067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B 股投资者申报证券账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或“本公司”）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核准。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的申请，在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本公司将启动粤华包 B(200986.SZ)转换为冠豪高新(600433.SH) A 股的相关工作。为确保持有至最终交易日并转股的 B 股投资者知悉粤华包 B(200986.SZ)转换为冠豪高新(600433.SH) A 股的相关变化并顺利完成转股手续，特向本公司 B 股投资者提示以下事项：

请 B 股投资者详细阅读《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退市登记日（T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原 B 股托管券商和托管行（以下统称“托管人”）发布通知，相关单位应根据通知的要求，在申报截止日前，尽快通知投资者申报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按时完成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的报送，申报截止日后，及时告知投资者配发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信息，组织做好配发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等事宜。

T+1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数据按对应的粤华包 B 股托管人为单位进行拆分,然后发送到各托管人的 PROP 信箱。

各托管人通过 PROP 用户信箱下载投资者 B 股账户数据,组织投资者自主申报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用于冠豪高新发行 A 股股份登记,并明确告知投资者在申报截止日前没有进行申报或申报信息有误的,将视为同意由中国结算统一配发沪市 A 股证券账户。

申报起始日 (T+2) 至申报截止日 (T+11),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申报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收集并验证投资者申报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和其深市 B 股证券账户属于同一一码通。各托管人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通知要求将投资者申报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报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